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信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总部办公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详见2020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总股本 1,192,275,01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 3,873,969 股后的股份 1,188,401,0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2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因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决定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自该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“现金分红总额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（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）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详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